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審簡字第1331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黎振銀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1109號）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黎振銀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三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犯罪事實：黎振銀於民國112年10月1日23時許，在桃園市蘆竹區機捷路2段與油管路2段路口旁工地，趁溫國賓所管領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貨車鑰匙未拔除之際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徒手竊取上開車輛，得手後供已代步使用。

二、證據名稱：

- (一)被告黎振銀於警詢、偵查之供述及於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。
- (二)告訴人溫國賓於警詢中之陳述。
- (三)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刑案現場勘察報告、贓物認領保管單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113年6月8日蘆警分刑字第1130020094號函文檢附之職務報告與刑案現場照片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書等資料。

三、論罪科刑：

- 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- (二)審酌被告正值壯年、四肢健全，顯無不能靠己力謀生之情

01 事，竟不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，反企圖不勞而獲，恣意竊取
02 他人之財物，復依卷附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
03 示，被告於本案犯行前，即有多次竊盜之前案紀錄，顯然欠
04 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所為殊非可取，應予非難；惟衡
05 以被告徒手行竊之手段尚屬平和，且被告所竊得之財物，業
06 已發還予告訴人，此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按（偵字卷第
07 61頁），尚未造成告訴人受有重大之財產損失；兼衡被告犯
08 後終能坦認犯行，然迄今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；另參酌被告
09 犯罪之動機、目的暨其於警詢時自陳國中畢業之教育程度、
10 業工、家庭經濟狀況小康（偵字卷第7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
11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12 四、沒收：本案被告所竊取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貨車1
13 輛，業據告訴人領回，已如前述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
14 定，爰不予宣告沒收。

15 五、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1項，逕
16 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7 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
18 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
19 本案經檢察官李允煉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陳淑蓉到庭執行職務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21 刑事審查庭 法官 陳彥年

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3 書記官 林希潔

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
2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26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2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8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30 項之規定處斷。

0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